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240 號

聲 請 人 黃永安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北簡字第 9065 號民事裁定，有抵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坐落於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85 巷之房屋，均合法繳稅，並於中華民國 35 年前即已居住於此，卻遭法院強制執行拆屋還地，聲請人請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應負國家賠償責任，該分署卻不予理會，提起訴訟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北簡字第 9065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又未給予救濟，顯有侵害人民生存權、居住權、財產權及訴訟權，違反憲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大法官解釋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於 111 年 4 月 26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據以聲請之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  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